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

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

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，獎勵傑出產業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(含)以上，且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，經系、所(中心)、院(會)推薦者。
- 三、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，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(可從缺)，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補助款新台幣十五萬元，得獎以一次為限，補助款以補助產學合作相關活動為主(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)。
- 四、候選人推薦資料包括：
 - (一) 個人資料
 - (二) 推薦理由(約 500~1000 字)
 - (三) 著作目錄
 - (四) 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
 - (五) 具體產業貢獻實績
 - (六) 業界合作單位推薦函
 - (七) 歷年專利、技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明細(含件數、金額、回饋金等)
 - (八)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
- 五、候選人經系、所(中心)、及院(會)推薦，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。
- 六、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